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規定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會計政策改變載於附註2。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就有關新準則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按公平價值入賬之短期投資外，此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c)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f)）。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於再次評估後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調低至可收回值。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至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權益一項列賬，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進一步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為本集團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基準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f) 資產減值

###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就按成本列值之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出售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倘某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之釐定應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惟在給予關聯人士沒有固定還款年期的不計息貸款的情況下，此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已攤銷成本列賬。

**(j) 短期投資**

通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短期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再計量此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k)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短期、高流通量而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l)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權利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債項。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買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列入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債項餘額以固定之週期費用率計算財務費用。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m)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的稅率為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稅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時確認。

## (n)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合併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兌換。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 (o)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列為資產負債表儲備中的累積溢利的另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確認為負債。

**(p)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受制於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方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聯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

**(q)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r) 以股份償付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地增加資本儲備。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送貨後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t)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可予區別的分類,每一個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它分類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系統,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資料被選為輔助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與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某單一分類內產生者則另論。分類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劃分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 2.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納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1。下文提供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目前和過往會計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改變。

### (a) 重列過往及期初結餘

以下報表披露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就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披露項目所作之調整,及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會計政策改變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結餘之影響資料載於附註27。

(i)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行政開支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該年度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c)	(3,410)
<b>該年度總影響</b>		<b>(3,410)</b>
每股盈利減少		
— 基本		(1.2港仙)
— 攤薄		(1.1港仙)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增加		3,410

(ii) 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總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c)	5,350	(5,350)	—
<b>總權益之總影響</b>		<b>5,350</b>	<b>(5,350)</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總權益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總權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c)	5,350	(5,35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d)	–	987	987
<b>總權益之總影響</b>		<b>5,350</b>	<b>(4,363)</b>	<b>987</b>

## (b)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以下報表披露倘以往會計政策仍於本年度被沿用，並在實際情況下可作出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披露項目估計將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附註	行政開支 千港元
<b>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增加 / (減少) 本年度溢利)</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c)	(1,9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d)	726
<b>本年度估計總影響</b>		<b>(1,270)</b>
<b>每股盈利減少</b>		
– 基本		(0.4港仙)
– 攤薄		(0.4港仙)
<b>其他重大披露項目</b>		
員工成本增加		1,996
商譽攤銷減少		(726)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附註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增加資產淨值)</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d)	726	-	72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	2(e)	-	4,233	4,233
<b>對資產淨值之估計總影響</b>		<b>726</b>	<b>4,233</b>	<b>4,959</b>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b>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增加／(減少) 總權益)</b>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2(c)	59	1,044	(1,103)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2(d)	-	-	726	-	726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	2(e)	-	-	-	4,233	4,233
<b>對總權益之估計 總影響</b>		<b>59</b>	<b>1,044</b>	<b>(377)</b>	<b>4,233</b>	<b>4,959</b>

(iii)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減少) 總權益)</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2(c)	59	1,044	(1,103)	-
<b>對總權益之估計影響</b>		<b>59</b>	<b>1,044</b>	<b>(1,103)</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過往年度,概無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所計入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的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支出,並在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幅。此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r)。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購股權批授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 (d) 攤銷正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則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改變了對商譽的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不再對正商譽進行攤銷，而該等商譽會最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高於已付代價（根據以往會計政策，此價值稱為負商譽），高出的部分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此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c)及附註1(f)。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不追溯採用有關攤銷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

有關負商譽之政策改變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有期初調整影響（見附註2(a)），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從負債中區別出來，作為對資產淨額之扣除項目呈列。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在收益表中亦同樣被區別出來，作為對計算出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扣除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呈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區別開來，並作為權益一部分呈列。此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d)。此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在綜合海外業務賬目時重新換算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此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n)。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期起並無收購海外業務，因而此政策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g) 關聯人士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關聯人士之定義(見附註1(p))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受個人之關聯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標準會計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披露仍然生效，此項有關關聯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年度已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專利產品。

營業額及收入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淨收益	5,474	2,70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7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695	—
利息收入	644	1,181
雜項收入	916	1,022
	<b>11,438</b>	<b>4,903</b>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列示。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其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及零售業務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透過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即專注於美國市場的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DPM」）及專注於歐洲市場的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DPI」）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DPI Europe」）。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分類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263,138	245,004	293,313	308,883	30,266	3,583	-	-	586,717	557,470
分類間營業額	105,866	110,108	-	-	-	-	(105,866)	(110,108)	-	-
其他收入	369,004 6,218	355,112 3,875	293,313 683	308,883 954	30,266 152	3,583 74	(105,866) -	(110,108) -	586,717 7,053	557,470 4,903
合計	375,222	358,987	293,996	309,837	30,418	3,657	(105,866)	(110,108)	593,770	562,373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未分配經營開支	94,698	90,780	751	3,805	(11,598)	(2,693)	-	(99)	83,851 (1,996)	91,793 (3,698)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稅項									81,855 (30) (6,153)	88,095 (69) (7,771)
本年度溢利									75,672	80,255
折舊 商譽攤銷	18,507	18,190	1,413	1,904	1,605	213	-	-	21,525 -	20,307 28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1,525	20,595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未能劃分	(163)	1,196	3,243	(441)	-	-	-	-	3,080 1,996	755 3,410
									5,076	4,165

	製造		貿易		零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349,766</b>	355,034	<b>136,773</b>	129,570	<b>52,992</b>	6,369	<b>539,531</b>	490,973
未能劃分之資產							<b>10,262</b>	5,771
資產總額							<b>549,793</b>	496,744
分類負債	<b>51,998</b>	47,112	<b>24,604</b>	33,688	<b>7,219</b>	1,348	<b>83,821</b>	82,148
年內資本開支	<b>6,894</b>	26,534	<b>965</b>	1,609	<b>7,270</b>	2,117	<b>15,129</b>	30,260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分列。

**(i) 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b>473,911</b>	489,668
歐洲	<b>71,902</b>	55,631
其他	<b>40,904</b>	12,171
合計	<b>586,717</b>	557,4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澳門及中國		美國及歐洲		未能劃分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402,758</b>	361,403	<b>134,673</b>	129,570	<b>10,262</b>	5,771	<b>547,693</b>	496,744
年內資本開支	<b>14,164</b>	28,651	<b>965</b>	1,609	-	-	<b>15,129</b>	30,260

## 6. 除稅前溢利

此經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b>28</b>	59
融資租賃債項之財務費用	<b>2</b>	10
	<b>30</b>	69
<b>(b) 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b>124,499</b>	108,277
存貨成本	<b>368,922</b>	349,206
核數師酬金	<b>1,337</b>	1,144
折舊	<b>21,525</b>	20,307
辦公室物業、零售商店、廠房及倉庫物業之經營租賃	<b>22,362</b>	11,129
呆帳撥備	<b>3,080</b>	755

##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98	23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27	6,359
酌情花紅	1,227	3,000
退休計劃供款	98	135
	<b>7,350</b>	<b>9,729</b>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 總計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	48	1,088
顏寶鈴女士	-	1,602	-	24	1,626
何洪柱先生	-	2,000	1,000	12	3,01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	1,085	227	14	1,326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勞恒晃先生	82	-	-	-	82
總計	<b>298</b>	<b>5,727</b>	<b>1,227</b>	<b>98</b>	<b>7,350</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 總計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3,000	48	4,088
顏寶鈴女士	-	1,591	-	24	1,615
何洪柱先生	-	2,000	-	12	2,01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	1,728	-	51	1,779
梁樹賢先生	104	-	-	-	104
謝錦阜先生	45	-	-	-	45
吳君棟先生	86	-	-	-	86
總計	<b>235</b>	<b>6,359</b>	<b>3,000</b>	<b>135</b>	<b>9,7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根據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顏先生及顏女士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須超逾4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之總額不得超逾純利之5%。本年度並未向顏先生及顏女士發放酌情花紅。

根據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與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除可每年獲得基本薪酬1,716,000港元外，Briskie先生同時有權取得相等於其每年基本薪酬15%之約滿酬金，總額將於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年期五年屆滿之時支付。Briski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繼續出任本集團美國業務之行政總裁。以上披露為Briskie先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之薪酬。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已放棄或答應放棄任何酬金訂立安排。

除於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任何首五位高薪僱員上任費或退任費。

## 8.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8	1,226
酌情花紅	1,071	—
上任花紅	1,687	—
以股份償付支出	47	—
退休計劃供款	27	51
	<b>6,080</b>	<b>1,277</b>

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1	—

##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7,917	7,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207	78
海外稅項(附註(iii))	1,117	1,770
遞延稅項(附註24)	(5,088)	(1,477)
	<b>6,153</b>	<b>7,771</b>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15%計算撥備。
- (iii)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iv) 稅項支出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825	88,02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4,319	15,40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864)	132
不可扣稅開支	1,697	1,180
免稅收入	(11,161)	(8,66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09	999
往年超額撥備	(242)	(1,003)
其他	395	(282)
年內稅項支出	<b>6,153</b>	<b>7,7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溢利68,0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101,160,000港元)·此包括收取附屬公司共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000港元)之股息。

##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5,724	8,56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31,487	28,618
	<b>37,211</b>	<b>37,180</b>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合共31,4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18,000港元)·擬派之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予確認入賬。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7,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80,25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86,119,136(二零零四年:284,463,94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數作出調整後年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87,796,570(二零零四年:311,161,941)股計算。

### 13.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年內沒收供款可在來年之應繳供款中扣除。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對象覆蓋絕大部份受美國一九七四年職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保障之美國僱員。計劃保管人為一家保險公司，而計劃信託人為兩名管理層成員。合資格美國僱員可選擇將彼等之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分配至計劃，美國附屬公司可選擇為計劃提供資金。於服務終止時，美國僱員可選擇收取或延遲處理相等於其賬目價值之整筆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總供款	2,012	1,676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220)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2,012	1,4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按香港僱傭條例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未作撥備之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867	23,138	120,212	11,042	5,422	180,681
添置	3,542	2,217	17,641	5,500	1,360	30,260
匯兌差額	3	1	11	-	-	15
出售	-	-	(9,726)	-	(440)	(10,1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12	25,356	128,138	16,542	6,342	200,790
添置	4,101	5,361	5,116	-	551	15,129
收購附屬公司	186	352	-	-	-	538
轉入	-	-	13,041	(13,041)	-	-
成本調整	-	-	-	(3,501)	-	(3,501)
匯兌差額	190	154	242	-	35	621
出售	(33)	-	(6,684)	-	-	(6,7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56</b>	<b>31,223</b>	<b>139,853</b>	<b>-</b>	<b>6,928</b>	<b>206,860</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82	8,636	42,835	-	1,010	67,963
年內應計	3,631	2,460	13,066	-	1,150	20,307
匯兌差額	2	1	3	-	-	6
出售時撇銷	-	-	(8,304)	-	(381)	(8,6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15	11,097	47,600	-	1,779	79,591
年內應計	2,854	3,429	14,003	-	1,239	21,525
收購附屬公司	14	46	-	-	-	60
匯兌差額	150	58	119	-	20	347
出售時撇銷	(1)	-	(6,684)	-	-	(6,6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132</b>	<b>14,630</b>	<b>55,038</b>	<b>-</b>	<b>3,038</b>	<b>94,83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24</b>	<b>16,593</b>	<b>84,815</b>	<b>-</b>	<b>3,890</b>	<b>112,022</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	14,259	80,538	16,542	4,563	121,1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賬面淨值為115,000港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99,631</b>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b>257,003</b>	220,627
	<b>356,634</b>	320,258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年內收取附屬公司共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000港元)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	(1,974)	8,2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99	(1,974)	8,225
調整期初結餘對銷累計攤銷	(3,441)	–	(3,441)
不再確認之負商譽	–	1,974	1,9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6,758	–	6,7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3,504	–	3,5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62</b>	<b>–</b>	<b>10,262</b>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6	–	2,166
全年攤銷	1,275	(987)	2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	(987)	2,4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41	(987)	2,4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成本對銷	(3,441)	–	(3,441)
不再確認之負商譽	–	987	9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62</b>	<b>–</b>	<b>10,262</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987)	5,771

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DPM及DPI而產生之商譽由彼等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起以直線法按8年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收購DPM及DPI剩餘股權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彼等之可辦認非幣值資產約2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如附註2(d)進一步解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於當天與商譽成本對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負商譽不再被確認，並相應調整本年度之期初累計溢利。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777	32,807
在製品	12,034	6,486
製成品	49,359	28,342
	<b>103,170</b>	<b>67,635</b>

以上含以公平價值減銷售開支列賬的存貨57,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704,000港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38,685	112,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03	20,027
	<b>164,988</b>	<b>132,5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2,001	56,778
31-60日	63,022	39,482
61-90日	22,041	13,295
90日以上	1,621	2,989
	<b>138,685</b>	<b>112,544</b>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債券之基金投資，並以公平價值列賬。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1,294	32,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33	36,400
	<b>67,927</b>	<b>68,819</b>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0,618	20,001
31-60日	8,242	9,735
61-90日	-	1,222
90日以上	2,434	1,461
	<b>31,294</b>	<b>32,419</b>

## 22. 融資租賃債項

###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24	-	122
	-	124	-	122
未來財務費用	-	(2)	-	-
租賃債項之現值	-	122	-	122

上述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為三年，所有租金按每月定額分期付款償還且並無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23.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指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 2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10	(5,939)	(6,699)
撥備	6,667	3,391	-	-
其他	4,064	3,02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731	6,428	(5,939)	(6,699)

根據附註1(m)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將7,462,000港元及1,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98,000港元及1,110,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內有關的公司未來可能沒有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狀況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淨負債	(271)	(1,750)
匯兌差額	(25)	2
年內計入(附註9)	5,088	1,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淨資產／(負債)	<u>4,792</u>	<u>(271)</u>

##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3,432,531	28,3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u>2,449,000</u>	<u>24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81,531	28,58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u>364,000</u>	<u>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245,531</u>	<u>28,625</u>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認購1,517,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228港元，及認購932,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3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認購18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3港元，及認購18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7港元。

發行價高於發行股份之面值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r)所載之政策，59,000港元自資本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0,05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後一年歸屬，歸屬期限一般為三年。

###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98,000	2.48	31,315,000	2.34
獲行使	(364,000)	2.50	(2,449,000)	1.64
失效	(1,504,000)	2.37	(2,168,000)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30,000</u>	2.48	<u>26,698,000</u>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u>20,282,000</u>	2.52	<u>15,383,000</u>	2.58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餘期為5.8年（二零零四年：6.8年）。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9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1.228港元	—	1,517,000
2.3港元	184,000	932,000
2.7港元	180,000	—
	<b>364,000</b>	<b>2,449,000</b>

於年內獲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974港元(二零零四年:2.688港元)。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基準計量。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平均股份價格	2.6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2.29港元
預期波幅	25.2%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3.52%
預期股息率	4%

按本公司以往股價波動預期波幅。按過往股息預計股息。主觀假設之計算資料若改變可令公平價值評估產生重大改變。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的授出日期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況無關。

## 27.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過往報告	90,126	25,878	213,987	—	(221)	329,770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所作之過往調整	—	—	(1,940)	1,940	—	—	—
重列	90,126	25,878	212,047	1,940	(221)	329,770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償付交易(重列)	3,762	—	—	—	—	3,762	—
匯兌差額	—	—	—	3,410	—	3,410	—
年內溢利(重列)	—	—	80,255	—	—	80,255	—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22,675)	—	—	(22,675)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8,562)	—	—	(8,56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93,888</u>	<u>25,878</u>	<u>261,065</u>	<u>5,350</u>	<u>(173)</u>	<u>386,008</u>	<u>—</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儲備(重列)	—	—	28,618	—	—	28,618	—
	<u>93,888</u>	<u>25,878</u>	<u>232,447</u>	<u>5,350</u>	<u>(173)</u>	<u>357,390</u>	
	<u>93,888</u>	<u>25,878</u>	<u>261,065</u>	<u>5,350</u>	<u>(173)</u>	<u>386,00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積溢利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過往報告	93,888	25,878	266,415	—	(173)	386,008	—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過往調整	—	—	(5,350)	5,350	—	—	—
調整期初結餘前重列	93,888	25,878	261,065	5,350	(173)	386,008	—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之期初調整	—	—	987	—	—	987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93,888	25,878	262,052	5,350	(173)	386,995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32	—	—	(59)	—	873	—
已失效購股權	—	—	893	(893)	—	—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1,996	—	1,996	—
匯兌差額	—	—	—	—	(180)	(18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6,333
年內溢利	—	—	77,772	—	—	77,772	(2,100)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28,618)	—	—	(28,618)	—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5,724)	—	—	(5,72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820</b>	<b>25,878</b>	<b>306,375</b>	<b>6,394</b>	<b>(353)</b>	<b>433,114</b>	<b>4,233</b>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31,487	—	—	31,487	—
儲備	94,820	25,878	274,888	6,394	(353)	401,627	—
	<b>94,820</b>	<b>25,878</b>	<b>306,375</b>	<b>6,394</b>	<b>(353)</b>	<b>433,114</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過往報告	90,126	99,431	28,454	—	218,011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 過往調整	—	—	(1,940)	1,940	—
重列	90,126	99,431	26,514	1,940	218,01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762	—	—	—	3,762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重列)	—	—	—	3,410	3,410
年內溢利(重列)	—	—	101,160	—	101,160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22,675)	—	(22,675)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8,562)	—	(8,5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93,888</u>	<u>99,431</u>	<u>96,437</u>	<u>5,350</u>	<u>295,106</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儲備(重列)	— 93,888	— 99,431	28,618 67,819	— 5,350	28,618 266,488
	<u>93,888</u>	<u>99,431</u>	<u>96,437</u>	<u>5,350</u>	<u>295,10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過往報告	93,888	99,431	101,787	—	295,106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 過往調整	—	—	(5,350)	5,350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u>93,888</u>	<u>99,431</u>	<u>96,437</u>	<u>5,350</u>	<u>295,106</u>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32	—	—	(59)	873
已失效購股權	—	—	893	(893)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1,996	1,996
年內溢利	—	—	68,006	—	68,006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28,618)	—	(28,618)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5,724)	—	(5,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20</u>	<u>99,431</u>	<u>130,994</u>	<u>6,394</u>	<u>331,639</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儲備	— 94,820	— 99,431	31,487 99,507	— 6,394	31,487 300,152
	<u>94,820</u>	<u>99,431</u>	<u>130,994</u>	<u>6,394</u>	<u>331,63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因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底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代表按附註1(r)所載就以股份償付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價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共230,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95,86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94,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88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 28. 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帶來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利用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降低此等風險之影響：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管理層已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不時作出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客戶之結欠餘款倘過期超過3個月，須償還所有欠款後才能再獲信貸。

股票及債券基金之短期投資一般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機構進行，因此，管理層不預期任何投資機構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有22%（二零零四年：12%）及52%（二零零四年：41%）來自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買賣，美元和人民幣為產生此風險之主要貨幣。

就其他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之貿易應收及應付賬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於有需要時以現匯率買賣外幣處理短期不平衡問題，以確保外匯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f) 公平價值估計

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代表其市場價值。

## 2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825	88,026
利息收入	(644)	(1,181)
利息開支	30	69
商譽攤銷	–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695)	(4)
短期投資淨收益	(5,474)	(2,700)
折舊	21,525	20,307
退休福利撥回	(36)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支出	1,996	3,410
呆帳撥備	3,080	7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709)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4,848)	(6,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51)	(38,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	6,09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900	69,807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FIL」）51%已發行股本，以經營一獨家零售專利權，透過批發及其零售店於中國設計、生產和銷售SANRIO產品，代價為10,000,000港元連同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該項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列賬。

本集團收購FIL之淨負債之詳細資料如下：

	合併前FIL之 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存貨	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96)
所購入淨負債	(2,105)
少數股東佔淨負債	1,031
本集團認購之FIL股本	10,000
少數股東實際佔本集團認購之部份	(2,349)
商譽	3,504
本集團所付總代價和直接成本，以現金繳付	10,0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直接成本	(81)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97
	316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帶來約10,952,000收入及約2,675,000港元虧損。

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增加614,000港元，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4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以致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22,744	663	14,365	81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69	918	25,364	1,251
超過五年	16,553	—	16,957	—
	<b>59,466</b>	<b>1,581</b>	<b>56,686</b>	<b>2,070</b>

此外，本集團零售商店之經營租賃承擔需按照銷售額釐定。根據該等租約無法準確計算應付之未來租金。於收益表呈列之或然租賃支出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00港元)。

##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 製造業務	—	6,500
— 零售業務	511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21,825	14,500
— 貿易業務	3,046	—
— 零售業務	6,568	4,000
	<b>31,950</b>	<b>25,000</b>

### 3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為9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800,000港元），當中8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一筆為數2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當中之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已被動用）是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3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之存貨及總值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6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 34.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稅務局就DP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之會計記錄對DPM進行調查，尤其是有關本公司與DPM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宗金額達7,750,000港元之交易。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調查而被起訴。根據DPM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調查的結果及涉及的總金額在現階段仍屬未知之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DPM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將DPM的持股量從42.86%增至85.71%。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DPM餘下權益，令DPM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取得之備用銀行信貸達6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300,000港元）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使用3,734,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二零零四年：5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家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附註)	960	960
少數股東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 所提供之擔保	1,500	—

附註：上述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7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於附註8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46	12,641
以股份償付支出	142	149
退休計劃供款	163	210
	16,451	13,000

「員工成本」(附註6(b)) 包括其總薪酬。

## 3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因會計政策改變而被調整及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 37. 主要附屬公司

除Rhys Trading Lt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Big On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4,000,000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美國	833美元	100%	帽品貿易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美國	美國	750美元	100%	帽品貿易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貿易
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深圳市駿業行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500,000人民幣	100%	零售
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臻翰工藝刺繡(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26,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anga Investment Ltd.	毛里裘斯	澳門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Million Excel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PW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mmerville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帽品貿易
Top Su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5,050,039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 繡花打帶服務
上海成顏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100%	零售
深圳市大同啟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零售
北京大同啟豐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零售
廣州市天開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貿易及批發

附註：

(i) 該等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註冊。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形式於中國註冊。

## 3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